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2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郁翰
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立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周榮連

　　周陳玉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盛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沈宏儒律師

　　黃宣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0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周榮連、周陳玉招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周榮連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被上訴人周陳玉招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周榮連、周陳玉招（下單獨逕稱姓名，合稱被上訴人）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8月15日簽訂合建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伊提供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：周榮連3分之2、周陳玉招3分之1），由上訴人出資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房屋，兩造互相移轉房屋及土地部分所有權予對方。兩造並無房屋營業稅由地主負擔之約定，又現行營業稅法之計徵為內

含，法定納稅義務人即上訴人，上訴人自不得於定價即房屋對價外，另加計營業稅向伊收取，詎上訴人竟以周榮連、周陳玉招分別未繳清「房地交換營業稅」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2,833元、23萬6,406元（下合稱系爭稅款）為由，拒絕點交，伊為順利取得分得房屋之所有權狀及鑰匙，不得已於108年11月5日繳交系爭稅款予上訴人，上訴人重複收取系爭稅款，無法律上原因，致伊受有損害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周榮連47萬2,833元、周陳玉招23萬6,406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給付之系爭稅款，即伊所開立統一發票被上訴人受分配房屋對價除外所加計之5%營業稅，應由被上訴人負擔，並已轉付稅捐稽徵機關，伊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：㈠上訴人應給付周榮連47萬2,833元、周陳玉招23萬6,406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於原審答辯聲明：㈠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2年8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其提供系爭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周榮連3分之2、周陳玉招3分之1），由上訴人出資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房屋，兩造互相移轉房屋及土地部分所有權予對方，完工後，周榮連分得2戶（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、160號12樓房屋），周陳玉招分得1戶（同路148號17樓房屋），於108年8月19日完成登記取得所有權狀，及其於同年11月5日匯款繳清上訴人所出具房屋結算明細表上所載其應補款項，包括系爭稅款

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契約、交屋證明書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匯款申請書（兼取款憑條）、房屋結算明細表在卷可證（見原審卷第201至253頁、第263至26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稅款應由上訴人負擔，詎上訴人竟以其未繳清系爭稅款為由，拒絕點交，其為順利取得分得房屋之所有權狀及鑰匙，不得已於108年11月5日繳交系爭稅款予上訴人，上訴人重複收取系爭稅款，無法律上原因，致伊受有損害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等情，則為上訴人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；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除本章第2節另有規定外，均應就銷售額，分別按第7條或第10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，尾數不滿通用貨幣1元者，按四捨五入計算；銷項稅額，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；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，應內含營業稅；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，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，此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下稱營業稅法）第1條、第2條第1款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2條第2項、第3項後段規定自明。又依營業稅之制度精神，營業稅係對買受貨物或勞務之人，藉由消費所表彰之租稅負擔能力課徵之稅捐，稽徵技術上雖以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，但經由後續之交易轉嫁於最終之買受人，亦即由消費者負擔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8號解釋亦可參照。準此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然應納之銷項稅額，係由營業人向買受人收取之，買受人始為營業稅之負擔者。查兩造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上訴人出資與被上訴人及其他地主合建房屋，被上訴人係以其移轉與上訴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，與上訴人互易上訴人建築完成分配予其之房屋，上訴人乃居於房屋出賣人之地位，且被上訴人非屬營業人，依上開說明，上

訴人自應繳納房屋部分之營業稅予稅捐稽徵機關，並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予地主，向被上訴人收取系爭稅款。

㈡又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固約定：「房地交換營業稅：雙方同意互換之房地，依財政部75.10.1台財稅第七五五〇一二二號函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07、227頁）。惟查財政部75年10月1日台財稅第0000000號函（下稱系爭75年函）內容為：「主旨：依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第25條規定，合建分屋之銷售額，應按該項土地及房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，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2條規定，於換出房屋或土地時開立統一發票。說明：…二稽徵機關如未查得合建分屋時價，則應以房屋評定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，兩者從高認定，並按較高之價格等額對開發票，土地價款之發票（所有人如為個人者，可開立收據）免徵營業稅，房屋價款之發票，應加5%營業稅」等語（見本院卷㈠第259頁），係就合建分屋銷售額之認定及房屋價款發票之應記載內容為說明，另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2條則規定：「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，應於換出時，開立統一發票」，均未提及房屋價款之營業稅款究應由何人負擔乙節，自難據此認定系爭契約第12條第3項為兩造就互易房地之房屋價款營業稅應由出賣人負擔之特別約定。兩造就房屋營業稅款之負擔既無特別約定，則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受分配之房屋部分，應繳納之房屋營業稅款，依法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乙節，即屬有據，應可採信。

㈢雖被上訴人主張系爭75年函之房屋營業稅款為外加，嗣營業稅法已修正為營業稅款為內含，房屋對價即定價，已包括系爭稅款在內，上訴人向其等再收取系爭稅款，顯重複收取云云，為上訴人否認。經查系爭75年函固說明房屋價款之發票應加5%營業稅，及77年5月27日修正前營業法第32條第2項固規定：「營業人依第14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，應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」，嗣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於77年5月27日

修正變更為：「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，買受人為營業人者，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；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，應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。」，復於100年1月26日修正增訂第2項規定：「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，應內含營業稅」，上開同條第2項則改列第3項，而上開營業稅法修正，雖就營業稅款於統一發票上之記載，由外加變更為內含於定價，惟此部分核屬係就統一發票之銷售額、銷項稅額原規定應分別記載，嗣於100年間就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，修正變更為統一發票上應記載定價，該定價乃銷售額與銷項稅額之合計金額，然尚非即謂定價即被上訴人受分配之房屋對價，該對價已內含銷售額及銷項稅額之意。蓋被上訴人係以過戶其土地作為受分配房屋之對價，非如一般交易於付款時已一併支付營業稅予上訴人，是房屋定價並非等同於被上訴人受分配房屋之對價，統一發票上所載定價，應為受分配房屋之銷售額與其銷項稅額之合計金額，此由系爭稅款47萬2,833元（周榮連）、23萬6,406元（周陳玉招），係依被上訴人受分配房屋銷售額即換出土地價值5%計算（計算式：周榮連換出土地價值945萬6,655元×5%=47萬2,833元；周陳玉招換出土地價值472萬8,112元×5%=23萬6,406元），並等於統一發票所載定價扣減換出土地價值後之金額（計算式：原證9周榮連統一發票定價金額992萬9,488元-原證10收據所載周榮連換出土地價值945萬6,655元=47萬2,833元；原證9周陳玉招統一發票定價金額496萬4,518元-原證10收據所載周陳玉招換出土地價值472萬8,112元=23萬6,406元）等情亦可得知，堪認上訴人開立予被上訴人之統一發票上所載金額即定價992萬9,488元（周榮連）、496萬4,518元（周陳玉招）（見原審卷第285、283頁），該定價金額係除被上訴人受分配房屋對價金額（即房屋銷售額）外，並包括上開最終應由買受人即被上訴人負擔之銷項稅額即系爭稅款47萬2,833元、23萬6,406元在內，而被上訴人過戶其土地予上訴人，僅足作為給付受分配房屋之

對價，已如前述，則上訴人於108年11月5日向被上訴人收取系爭稅款，顯非重複收取，是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稅款予上訴人，自非自始欠缺給付之目的，參以上訴人辯稱其已將系爭稅款繳付予稅捐稽徵機關乙節，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益徵上訴人並無不當得利。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受領系爭稅款為不當得利云云，無足採信，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稅款本息，核屬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周榮連47萬2,833元、周陳玉招23萬6,406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周榮連47萬2,833元、周陳玉招23萬6,406元之本息，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任正人